

迁坟通告

为保障民办教育学校项目用地的需要，需迁移征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东至沙排子，南至沙排子村边，西至斋公窝，北至水利岭至斋公窝，面积约 104 亩范围内。

二、迁坟时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自行迁移完成。逾期未迁移，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三、迁坟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 号）执行。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2 月 16 日

（联系人：黄志文，联系电话：13542252629）

（联系人：钟凤良，联系电话：13509050112）